

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

(第一稿)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1996--2000年《肇庆市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主要目标

(一)大力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到本世纪末,全市女干部数占干部总数的比例要在目前26.4%的基础上,提高4-5个百分点。全市女干部基本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县(处)级以上女干部基本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努力实现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县以上党政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数量要有所增加,在女职工相对集中和涉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业和部门,要多选配一些女领导干部,管理区党支部、管委会至少配备一名女同志。

(二)提高妇女就业率和劳动保护水平。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就业率和劳动保护水平,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充分开发和合理配置城乡妇女劳动力资源。五年内通过多种形式安排城镇妇女劳动就业五万人,占安排就业人数的50%,城乡从事第三产业的妇女劳动力达到60%,农村妇女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有序流动达60-70%。

——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企业女职工平均实际工资每年递增10%。

——从根本上改善各类企业妇女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全面贯彻实施有关女工劳动保护规定，半数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劳动安全卫生状况达到国家九十年代的水平。

——全市城镇以上所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全部社会劳动者都参加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

③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加快高中阶段教育的发展。在全市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花大力气做好巩固提高工作。“九五”期间，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达99.5%以上，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女性小学毕业生升学率提高到98%以上，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3%以下，适龄残疾少年女童初等教育入学率达到80%左右，其中市区、县城达到90%以上。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力争到2000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4.41万人，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65%左右。端州区、鼎湖区2000年前要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0%以上，高要市、四会市达到80%，封开、德庆、广宁、怀集等山区县也要逐年有所发展。

——到本世纪末，全市青壮年妇女文盲率控制在1%以下，15-35周岁脱盲妇女达到小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壮年妇女复盲率控制在5%以下。

——发动和组织妇女参加成人文化技术学习。

④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加快妇女保健机构的“三配套”建设，力争建成市级妇幼保健院、鼎湖区妇幼保健院(所)。

——婚姻保健逐步向乡镇全面铺开，全市80%以上乡镇开展婚前健康检查。

——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其中96年达70%，97年达

80%，98年达90%。

——孕产妇死亡率40/十万以下，产后出血至产妇死亡率降至20/十万，每年递减5%以上。

——农村住院分娩率达80%以上，高危监护住院分娩98%以上。

——农村新法接生率98%以上，消灭新生儿破伤风。

(6)保障妇女享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到2000年，全市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防止性比例失调，优化人口结构。

(7)依法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重婚纳妾。

(8)重视和扶持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发展。

到本世纪末，在全市妇女中实现宽裕的小康。

——对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到2000年，使4万农村妇女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

——平均达到每个管理区农技服务站有二名女农(牧)技术人员。

(9)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树立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社会风气。

——搞好社区服务，发展托幼事业和系列便民服务，到本世纪末，全市建立社区服务中心达11个。

——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女性，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和福利企业。到2000年，全市办起社会福

56-1

利院、敬老院118间，床位3498张，安置孤老残疾妇女2353人，办福利企业115间，安置残疾妇女就业693人。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和提高妇女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

二、主要措施

(一)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妇女政治权利的认识，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

——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女性要占一定比例，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女干部，每年要有计划从大中专学校挑选一批优秀女毕业生充实基层，注意从妇女比较集中的行业 and 单位培养选拔女干部，通过理论业务培训、实践锻炼、思想教育，强化对女干部的培养。坚持标准大胆选拔任用女干部。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主动地向党委推荐优秀妇女人才，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规划时，要重视听取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利益的建议和要求。

(二)就业和劳动保护。

——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广开女职工就业门路，大力发展就业服务行业，“九五”期间劳动服务企业净安置人数保持5%的年增长率。试行女工弹性工作制，非全日制工作制及阶段性就业。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作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建立妇女失业人员就业、转业训练制度。全市100%县(市)区

57

劳动部门和80%的乡镇应开展妇女就业训练，做到岗前培训、年组织培训能力比“八五”期末提高30%，培训合格率达90%，训练后就业率力争达到70%，实施“再就业工程”，使失业女职工再就业率达到80%。

——努力改善企业，特别是个体、私营、乡镇、外资企业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到本世纪末女职工较多的企业大部分建立起配套的女工卫生冲洗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以及建立完善的妇检制度。

——积极开展劳动安全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对超时加班和招用未满16周岁女童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制裁。

——积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受害者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对女职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负责人采取打击报复行为的，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理，并责令该用人单位给予被侵害者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妇女教育。

——普及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市、县(市)、区各级政府都要设立“普九”专项资金，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实行“普九”任务。积极帮助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确保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

——大力发展和办好扫盲后教育、岗位培训及继续教育为重点的各级成人教育。到1998年，各乡镇都要办好具有一定规模的，能常年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和多种培训活动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市建设好8所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有条件的管理区都办起能常年开展培训活动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或教学班。

——各类学校在招生工作中要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注意招收女生。

9-1

坚决纠正擅自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随意缩减女生录取比例的做法。

④卫生保健

——加强对妇女保健的领导，政府增加投入，使妇女保健的经费逐年有所增加。

——大力宣传《母婴保健法》，完善妇女保健三级网络建设，做好妇幼保健院(所)等级评审和执业登记注册。

——建立健全全市优生优育监测网络，市建立监测中心，对遗传病、出生缺陷儿进行筛查监测，分片建立县(市)区遗传实验室3个，全面铺开婚姻保健，开展《母婴保健法》医学技术鉴定，全市出生缺陷儿发生率下降到7‰。

——建立妇幼卫生监测网络，健全对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性病、艾滋病的报告制度。

——推行多行式妇女保健补偿制，提高孕产妇保健管理率，到2000年达95%。

——落实《广东省农村住院分娩管理办法》，提高住院分娩率，推行消毒接生，使用一次性保健接生包，高危县开展对育龄妇女(包括孕妇)实施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消除新生儿破伤风。

——提高妇女健康教育复盖率。对儿童期、青春期、生殖调节期、围绝经期、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传播性科学、自我保健和育儿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能力，促进妇女身心健康。

——防治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尿屡、子宫脱垂，每年完成1/3以查癌为主的妇女普查普治人数。

——采取全民食用加碘食盐，重点人群服用碘油丸方法，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到1998年，全市消除妇女因孕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

⑤计划生育。

58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婚育学校等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阵地普及妇幼保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积极引导她们转变婚育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和少生快富等新观念。

——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的安全、有效、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到2000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0%以下。

——建立和完善方便群众的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积极推广孕前型服务，不断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和有效率。建立和健全已婚育龄妇女季度查环查孕服务制度，减少意外怀孕。到2000年，全市对已婚育龄妇女的季度查环查孕率达90%以上。

——切实做好中澳技术合作“广东家庭与生育健康培训项目”在我市的实施工作，不断提高山区县的生育健康与计划生育的水平。

——积极推广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大力扶持育龄妇女勤劳致富奔小康，重点扶持计划生育户，使其家庭人均收入逐步达到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六) 法律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等有关保护妇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立法工作，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化。结合每年全市行政执法检查，认真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在老区、边远山区经常开展《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婚姻登记实施细则》的宣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不办理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同居以及早婚、买卖婚

58-1

姻、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行为，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事，推动婚俗改革，到2000年，将我市的结婚登记率提高到92%以上。

——从重从快打击强奸、拐骗、绑架、买卖、遗弃、虐待、污辱妇女以及组织、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做到快批捕、快起诉，坚决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

——严肃查处溺弃女婴、买卖、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加大保护妇女民事权益的力度，及时审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保护妇女婚姻自由、继承、劳动就业、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坚决保护妇女的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等人格权不受侵犯。

——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减少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案件的发生。

(七) 改善生存和发展环境

——加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宣传教育，使全社会树立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大力宣传新时期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树立妇女良好的形象和尊严，增强全民对妇女合法权益和地位的认识，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文明新风。

——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妇女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市、县(市)区一级应兴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县(市)、区镇(乡、街道)文化馆、站和乡村(居委会)文化室，要增设妇女学习科学文化、开展娱乐活动的专门场所。

——依法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有关法规，普及环境保

59
护的科学知识。政府发动妇女积极参与防治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和生态农业建设。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妇女的清洁消费观念，推动清洁生产 and 消费方式的变革，改善妇女生活、生产条件。

(八) 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发展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能力。市、县(市)、区、镇、管理区四级每年培训妇女的人数达到15万人；到2000年，年培训妇女人数达20万人，同时妇女参加“绿色证书”培训人数要达到1000人。

——积极组织农村妇女参加粮食创高产及创吨谷县、吨谷镇活动。每年参加这两项活动的妇女人数达到60万人，以提高妇女科学种田水平和经济效益。对勤劳致富成绩突出的给予宣传和表彰。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鼓励和支持妇女参加“一乡一品”和“一村一品”活动。

——各级政府要落实农技培训、农技推广经费。同时对女种植专业大户，在启动资金上给予贷款扶持，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

——建立和完善挂钩、对口扶贫、扶贫联系村、联系户制度，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民间扶贫组织。

——要特别关注伤病、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在全社会树立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伤病、残疾妇女的道德风尚。

三、实施与监测

(一) 本《规划》由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为确保《规划》总目标的实现，要将其纳入肇庆市《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要根据《规划》的要求和各

59-1
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二) 实施《规划》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在《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规划》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 各级政府要把妇女事业摆上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一、二次会议，研究《规划》的目标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要从物质、信息、技术、贷款等方面支持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为《规划》实施提供经费保证。实施《规划》所需经费除各级政府保证必要的投入外，还需鼓励旨在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的社会赞助。

(四) 搞好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的全面实现。各地需逐步建立妇女状况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劳动监察、卫生监测、教育督导、统计评估、法律监督机构。建立市级妇女状况监测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科学规范的监测评估方案，全面地、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搞好妇女发展的跟踪调查和专题调查。到1998年，市、县(市)区分级对《规划》的实施状况进行中期审评，2000年，市政府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终期全面审评，并在做好实施《规划》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制定21世纪妇女发展规划。